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

## 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檢察官賴建如偵辦新北市中和區某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件，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清晨指揮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與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同步執行搜索里長簡○利、里長謝○德、謝○仲等服務處及住居處共 8 處，並拘提帶回里長簡○利、約談里長謝○德、謝○仲、里長簡○鄉、疑似收受賄選款向之基層選民共 17 人到案說明。

本署接獲線報指出，簡○利、謝○德、謝○仲均係新北市中和區之現任里長，且均為 103 年中和區之里長候選人，3 人為求使某議員順利連任第二屆新北市市議員，涉嫌為某議員進行現金買票賄選。線報經查證屬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 11 月 25 日上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刑大同步執行搜索，查獲現金共 70 萬 4500 元，經訊問後認本案尚有共犯迄未到案，且里長簡○利、謝○德與謝○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賄買票罪嫌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於 11 月 25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嚴正呼籲，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切勿以身試法，本署亦將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繼續執法，將影響選舉之不法份子查緝到案，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